《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19 年 06 月 14 日，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塑料机械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塘桥镇滩里村，厂区东侧为卓氏鑫辉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黄泗浦，南侧为鹿苑迅达货物配载有限公司，北侧为张家港中意毛绒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注吹机 100 台、模具 30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通过（张发改备[2018]760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张环注册[2018]420 号）。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制造项目（年产注吹机 100 台、模具 300 套）生产设施及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比较，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变更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成及变化情况	备注
锯床（台）	1	2	1用1备
数控车床（台）	2	3	2用1备
平面磨床（台）	5	6	5用1备
电脉冲	6	5	与环评相比少一台
废水处理	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塘桥镇爱卫办拖运处理	由于污水管网尚未铺设，经塘桥镇爱卫办拖运处理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后通过脱排油烟机排放	食堂只作为员工用餐场所，不进行烹饪作业	食堂只作为员工用餐场所，不进行烹饪作业

针对上述变动，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及其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变动的设备数量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或环境影响增大，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对生活污水进行核算，由于污水管网尚未铺设，生活污水暂由塘桥镇爱卫办拖运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喷漆房产生的 VOCs 与颗粒物，产生的废气经过“干式漆雾柜+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吹机产生的 VOCs 与破碎机产生的颗粒物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锯床、数控车床、空压机等设备。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及采用优质设备等各项措施后，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塘桥镇爱卫办处理；边角料与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生产设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及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三)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要求。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1）排放废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标准要求。

(四)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五）排污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及悬浮物、动植物油的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设计要求，废气中的颗粒物与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注册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市联鑫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塑料机械制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完善设施操作规程、健全设施运行记录、增加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及实施，补充设施意外故障的应急措施；

2、进一步强化规范化的建设定期对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及时办理接管手续。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